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各村里每月結婚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48
- * 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29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人口數為當月份戶籍登記資料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橫項目：先按行政區別分再按新郎、新娘分。
 - (二) 縱項目：按本國、華僑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外國籍（再細分東南亞地區、其他國籍）分類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5 日前彙整，次月 10 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由主計處上網發布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每月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資料為準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